

## 法律專責小組工作進展報告

法律專責小組自四月份展開討論以來，集中討論了法律語文的問題。小組從基本法的起草程序、基本法英文本的法律地位，繼而討論到雙語立法的一系列問題。本組委員大都贊成基本法的中文本與英文譯本有同等的法律位；而對於雙語法律制度，委員討論了以下幾個問題：

- (1) 中文和英文均為法律語文，兩者具同等地位；
- (2) 為避免混淆，應規定中文（漢語）是指本地用的粵語；
- (3) 在法律界，由以英文為主的情況雙語並用的情況，應逐步過渡，而不應急劇改革；
- (4) 中文或英文訴訟程序紀錄均屬正式紀錄。

由於討論的問題牽涉到香港現時整個法律體系的基礎，影響深遠，故需要再作深入的研究和討論。本小組在進入第二階段工作時，將分成四個工作組進行：

- (1) 法律語言
- (2) 司法制度、終審權、法官的罷免
- (3) 基本法的解釋權
- (4) 引渡條例

各工作組的負責人在每月例會前搜集有關該專題的資料，以備在會議中討論研究。小組目前的工作主要集中在討論終審權及未來特別行政區的整個司法制度的運作問題上。此問題雖在《中英聯合聲明》中已有比較清楚的界定，但具體的執行方法與可能產生的問題，仍相當複雜，有待深入探討。有關過往幾個月已討論過的法律語言的問題，秘書處將與負責該專題的工作組一同整理初步報告，供草委參考。